

重庆市大渡口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渡文旅发〔2021〕4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 健康教育工作的宣传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各文化旅游企业：

现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健康教育工作的宣传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大渡口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1年3月30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 健康教育的宣传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防止疫情反弹，持续提升公众疫情防控的意识和能力，普及推广健康生活方式，促进人民群众健康，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公共卫生安全，根据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大渡口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进一步加强健康教育工作的方案》（渡新冠防组办发〔2021〕5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旅游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普及健康知识，引导公众建立正确健康观，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坚持科学准确。密切跟踪疫情防控工作进展，及时掌握疫情防控信息，根据疫情变化，动态调整健康教育核心信息，确保健康科普知识信息科学准确。

二、规范健康教育宣传内容

（一）强化自我防护

引导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继续巩固新冠

肺炎预防措施，如戴口罩、常通风、勤洗手、保持社交距离、使用公筷等，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做好自我防护。

（二）强化社会责任

倡导个人承担传染病防控社会责任意识和行为，知晓并遵守国家法律和疫情不同响应等级的防控规定，接受和配合测体温、检查健康码、隔离等防控措施；出现发热、咳嗽、打喷嚏等症状时外出自觉戴口罩，不随地吐痰，尊重他人健康，履行社会责任。

（三）强化宣传引导

及时向公众宣传普及新冠肺炎以及其他传染病研究进展的相关科学知识和信息，回答公众关切的健康问题，引导公众主动从权威机构获取疫情防控知识，弘扬科学、防范谣言。

（四）强化健康习惯

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并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相关健康问题的健康教育，如近视预防、居家及办公场所运动健身、保持积极乐观心态、合理膳食、科学就医等，促使公众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同时，做好相关健康问题的预防和健康管理工作，推动形成健康生活习惯。

三、具体安排

（一）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技能

一是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旅游企业规范健康教育内容并加

强日常宣传教育。二是充分利用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镇街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阵地进行宣传。通过设置宣传专栏、LED屏播放、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进行宣传引导。三是利用展览演出、辅导培训等形式，向群众进行规范健康教育内容宣传普及，营造良好的疫情防护氛围。四是运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进行专题推送，增强宣传渗透力。五是积极鼓励动员群众预防接种新冠疫苗。（责任单位：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各文化旅游企业）

（二）做好安全警示提示，引导做好疫情防护要求和文明旅游规定

督促公共文化场馆和文化旅游企业做好安全警示标示，引导游客自觉遵守旅游活动中的疫情防护要求和文明旅游规定。（责任单位：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各文化旅游企业）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委机关及委属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大渡口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健康教育工作的宣传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健康教育宣传工作，确保健康教育宣传工作顺利开展。

（二）信息收集

委机关及委属单位要做好健康相关信息的收集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获取微博、论坛、贴吧等平台的公众健康需求，对

不实传言及谣言，及时澄清、避免炒作，做到及时引导、正确引导、有效引导，开展更精准的健康传播。

重庆市大渡口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0 日印发
